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2024年10月25日,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闻集团”)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或“法院”)送达的决定书,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2.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4),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三亚凯利”或“申请人”)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,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3.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,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,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,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,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一、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概述

(一) 背景概述

2024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的申请书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。

（二）进行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具体情况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，为准确识别华闻集团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，海口中院决定在审查期间对华闻集团进行预重整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海口中院决定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，在预重整期间开展相关工作。

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监督债务人及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、重大事项报告等义务；
2. 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、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；
3. 初步判断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；
4. 根据需要，协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；
5. 组织并引导债务人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草案；
6. 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；
7. 人民法院要求临时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进入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，将提前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、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，同时，与广大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，征询并收集各方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与认可情况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草案，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，提升重整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

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全力推动公司重整工作进展。同时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

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，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，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（三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1.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公司股价曾于2024年5月29日至6月6日连续七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，而且目前公司股价仍处于低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暂无法排除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
以及巨潮资讯网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